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73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彰化山寮排水（第三期）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」，申請徵收貴縣彰化市三村段456地號內等2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1662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N003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府110年6月30日府水管字第1100228526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10年5月3日府地權字第110015121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6月1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2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
MN10cc0711065508dd18ss31P198SU04

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7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

大甲市西區公所

MM10000711065508dd18ss31PI98SU04